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601 號 委員提案第 25233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以符審檢分隸原則，本院亦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尚未配合修正，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p>	<p>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p>	<p>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現行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